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力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79%。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2,7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79%）的股东嘉兴力鼎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个自然日内（自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兴力鼎出具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力鼎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1%。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79%。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2,7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若下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力鼎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78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股东嘉兴力鼎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1%。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79%。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2,7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嘉兴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事项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港迪技术	股票代码	30163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嘉兴力鼎	集中竞价	21.61	0.3881	
合 计			21.61	0.38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5.3879	278.39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06	5.0838	261.45	4.6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4	0.3042	16.94	0.304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79%）的股东嘉兴力鼎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个自然日内（自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嘉兴力鼎出具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嘉兴力鼎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力鼎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港迪技术
股票代码：301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7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权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港迪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港迪技术、上市公司	指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力鼎	指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3,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HMW8F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78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	薛刚	1,000.00	32.2581%
自然人股东	郭晓欧	300.00	9.6774%
自然人股东	刘宸启	300.00	9.6774%
自然人股东	郭晓春	300.00	9.6774%
自然人股东	叶华	250.00	8.0645%
自然人股东	胡杏兰	200.00	6.4516%
自然人股东	陈琴	150.00	4.8387%
自然人股东	周慧倩	100.00	3.2258%
自然人股东	谢鸣	100.00	3.2258%
自然人股东	邱飞	100.00	3.2258%
自然人股东	郑小梅	100.00	3.2258%
自然人股东	李小松	100.00	3.2258%
企业法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258%
合计		3,100.00	100.0000%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基金9米商业平台29-1
法定代表人	伍朝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163266W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财务咨询。
设立日期	2014-01-24
经营期限	2014-01-24 至 2039-01-22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力鼎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3879%）的股东嘉兴力鼎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个自然日内（自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计划内已减持216,1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1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88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	68.20	216,100	0.388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7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8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5.3879%	2,783,9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0,642	5.0838%	2,614,542	4.6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358	0.3042%	169,358	0.3042%

三、信息披露人权益限制情况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松先生、谢鸣先生各自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6,775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李小松先生、谢鸣先生每年可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市公司离任监事高凤勇通过嘉兴力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194股，因上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高凤勇先生于2025年9月16日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高凤勇先生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限制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上市公司的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
股票简称	港迪技术	股票代码	301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000,000股 持股比例：5.38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16,100股 变动比例：0.3881% 变动后数量：2,783,900股 变动后比例：4.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6日 方式：股份减持（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备注：不适用）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行为，持股比例下降，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备注：不适用）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说明：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备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薛向东先生（董事长）、侯志国先生（副董事长）、李建国先生、叶莉女士、马博韬先生、张雯女士

2、独立董事：潘长勇先生、林中先生、申嫦娥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申嫦娥女士（召集人）、潘长勇先生、马博韬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林中先生（召集人）、薛向东先生、申嫦娥女士

战略委员会委员：薛向东先生（召集人）、侯志国先生、潘长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长勇先生（召集人）、叶莉女士、林中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申嫦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1、总经理：侯志国先生

2、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任安彪先生、蒋恕慧女士、李泽先生、郭浩哲先生、佟金辉先生

3、财务负责人：叶莉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雯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徐佳宁女士

6、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杨君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张雯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徐佳宁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雯	徐佳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	010-62662188	010-62662188
传真	010-62662299	010-62662299
电子信箱	zhangwen@dhcc.com.cn	xujianing@dhcc.com.cn

四、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吕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7,540股；林文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文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125股；郑晓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7,650股；肖土盛先生和范玉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土盛先生和范玉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在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1,768股。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以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

薛向东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就职于国家机械工业部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部（系统集成部）经理，加拿大ONYX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北京市工商联（商会）副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信息化协会理事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董事长、北京市党委书记联谊会理事、湖南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MBA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MBA企业导师、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首任轮值主席、中华海外联谊会第六届常务理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薛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355,279股，占公司总股本10.2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薛向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薛向东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志国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

截至本次披露日，侯志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侯志国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国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李建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建国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安彪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工程师，长期从事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市民防局信息中心工作，从2001年至今在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任安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任安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任安彪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恕慧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北京医疗器械所工作，现任公司商务部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蒋恕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恕慧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蒋恕慧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泽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察管理部总经理、商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泽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浩哲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青联委员、北京青联常委，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浩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郭浩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郭浩哲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佟金辉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今就职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和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佟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佟金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佟金辉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莉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中软股份深圳子公司（深圳英泰公司）会计，恒升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